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

155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明係為申請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租金補貼提起訴願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表示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

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556000 號函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61B0621

3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訴願人之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）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 萬餘元，已逾 106 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）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

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556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提相關單據重新審查後，發現訴願人 105 年度財稅資料清單上，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給付之利息，係上開公司因保險事故理賠所產生之遲延利息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2 月 3 日營署宅字第 1060005943 號函，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非存款孳息，

不列入推算存款本金之利息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68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55

6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